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4 证券代码:601878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8.4911%减少至 46.8132%,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6780%。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776,664.242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2036					
	经营范围	高等級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9号"文 核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经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干 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

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 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 变,持股比例由可转债发行前的54.7894%被动稀释至48.4911%,公司已披露前次控股 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9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73号、2024-078号权益变动提示性公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660,777,291股,公司股份总数 增至4,538,946,086股,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2,124,825,159股,持股比 例由48.4911%下降至46.8132%,被动稀释1.6780%,具体情况如下:

			7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三高速	2024年11 月18日至 2024年11 月20日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124,825,159	48.4911	2,124,825,159	46.8132	
	称 上三高	か 上三高 連 2024年11 月18日至 2024年11	称 受知所同 受知方式 2024年11 股份数量不 要 持股比例 2024年11 2024年11 股份数量不	股 东名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2024年11 股份数量不	股 东名 室动期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 三 高 月 18 日至 股份数量 不 遭 2024 年 11 股份数量 不 遭 2024 年 11 年 18 股份数量 不	股 东名 变动期间	

一、 所沸及 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22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的 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 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 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 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 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 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 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 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 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 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 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 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 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 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 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

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 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 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 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 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 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 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 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 '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 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 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 剩1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 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 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 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1日收盘价为125.612元/张)与赎回 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29,411.16

14,730.39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5

、担保情况概述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 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 含2024年1月1日以后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7.60亿元的 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纪")业务发展需 要,公司于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松 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国纪在杭州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的融资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8.800万元。

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5 平10月28日)和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内,乙方依据主合同发生的 全部债权,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 (五)保证范围: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 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 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

(六)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 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 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6,000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32,499万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由于担保义务是在被担保对象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

等)时产生的,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127,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4-064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 安国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实业")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 安实业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人民币增加到10,000万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总裁审批权限,无需提交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金安实业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上海市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安国纪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3DGXX5 举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韩涛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16幢1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电子电路元器件、玻璃纤维及制品、绝缘材料、化工原料 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保健 用品、化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 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务 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金安实业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其日常资金需求,便引 其对外开展业务合作。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 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 益的情形。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8

转债代码:113588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 至目前,公司为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 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9,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

2024年11月20日,重庆三华工业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2年。本次借款由神驰机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 庆三华工业不提供反担保。同日,神驰机电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 保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21591A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明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协计,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57号4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金属 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拖拉机制造;制造、加 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配 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国家专项规定除外);销售五金产品、机 电产品及配件(不含汽车)、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专项规定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 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辅 材料(专项规定除外)、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通用汽油机、五金制品、机电产品

重庆三华工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负债总额 25,947.01 -498.85

181.28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

保证方式: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 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1、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 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2、银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 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3、银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

4、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 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 偿还或转化,或银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 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四. 相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三华工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 利干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的议案》。重庆三华工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79,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

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0%,无逾期担保。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五、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债券代码:127054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550.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4%。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 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披露于2024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 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0.8528%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34人,代表股份173,763,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1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1人,代表股份170,253,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6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3,509,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223人,代表股份3,509,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3人,代表股份3,509,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8528%。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35,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9%; 反对70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3%; 弃权 1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8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314%;反对70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0.2152%;弃权1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34%。 表决结果为当选。 本次选举窦军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631,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0%; 反对867,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3%; 弃权 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78,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03%;反对867,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4.7196%;弃权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煜律师、崔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74

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年12月20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2月6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2号)。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文件进行了更

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58

转债简称: 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投。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拱墅国投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 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稀释,由19.37%变动至19.22%;合计能够行

使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由148,858,406股变动至138,648,906股,比例由24.86%变 动至22.97%。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权益比例被动稀释以及拱墅国投能够

行使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拱墅国投未减持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 购。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收到控股股东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墅国投")发来的告知函,因2024 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权益比例被动稀释及拱墅

国投接受的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拱墅国投的权益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一、本次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508室						
99:TIR494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20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非交易过户-冯荣	2024.11.20	人民币普通股	-6,628,044	-1.0980%			
	集中竞价交易-卫明	2024.10.8~2024.11.20	人民币普通股	-3,391,456	-0.5618%			
	集中竞价交易-陈政	2024.10.8~2024.11.2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0.0315%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拱 墅国投	2024.10.8~2024.11.20	人民币普通股	-	-0.1526%			
权益变动明细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冯 荣	2024.10.8~2024.11.20	人民币普通股	-	-0.0133%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卫 明	2024.10.8~2024.11.20	人民币普通股	-	-0.0261%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陈 政	2024.10.8~2024.11.20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6%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陆 晓艳	2024.10.8~2024.11.20	人民币普通股	-	-0.0013%			
	승난	_	-	-10 209 500	-1 8872%			

1、股东冯荣、卫明、陈政、陆晓艳已将所持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拱墅国

2、本次权益变动前,拱墅国投持有润达医疗股份1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7%,同时润达医疗股东冯荣、卫明、陈政、陆晓艳将其共计5.49%的表决权委托给 拱墅国投行使,拱墅国投持有24.86%的润达医疗股东大会表决权。详情请见公司 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6、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拱墅国投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股东冯荣因变更婚姻关系办理了部分股权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2024年11月20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7、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权益比例被动稀释以及拱墅国投能够行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持 股 数 (股)	占 总 股 本比例	拥有表决 权股数 (股)	拥有表决 权比例	持股数(股)	占 总 股 本比例	拥有表决 权 股 数 (股)	拥有表决 权比例
拱墅	合计持有股份	116,000, 000	19.37%	148,858, 406	24.86%	116,000, 000	19.22%	138,648, 906	22.97%
国投	其中:无限售流通 股	116,000, 000	19.37%	148,858, 406	24.86%	116,000, 000	19.22%	138,648, 906	22.97%
合计		116,000, 000	19.37%	148,858, 406	24.86%	116,000, 000	19.22%	138,648, 906	22.97%
注:本次与减持有关的权益变动均为拱墅国投接受的表决权委托股份,不存在排									
墅国i	投减持的情况。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使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5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专业技术水平、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 争当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通知,新峰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初核和推荐、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 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新峰管业本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其持续创新能力

管业被认定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

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未来新峰管业将积极发挥标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直接和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新峰管业本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 特此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 3、"浙22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